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與曾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簽證表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現金股利新臺幣 72,741,46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四)依財政部函文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五)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配合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 日發佈之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CALITECH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公司 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略)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略)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已刪除之）	配合主管 機關法令 修訂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u>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u>以上</u>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配合主管機 關法令修訂 文字
第十三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至少<u>三人</u>，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略)	第十三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得依證券交易法第<u>十四條之二</u>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至少<u>二人</u>，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略)	配合主管機 關法令修訂 文字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之代理 1~2 (略) 3、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之代理 1~2 (略) 3、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董事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4、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文字
第廿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第廿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文字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當年度每股盈餘達0.5元以上，則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股盈餘未達0.5元，則不予發放。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一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當年度每股盈餘達0.5元以上，則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股盈餘未達0.5元，則不予發放。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文字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條之二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u>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略)	第廿條之二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文字
第廿條之三 <u>本公司分派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新增條文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u>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略)	新增修訂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臨時動議

散會